

# 新北市政府

## 幸福餐車輔導經營計畫簡章

### 一、目的

為協助本市特定對象失業者能有創業機會，新北市政府結合本府公部門及民間公益場地提供創業輔導資源，規劃免租金餐車創業攤位，藉由輔導特定對象失業者經營幸福餐車，帶動在地經濟，並活絡就業市場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
### 二、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。

### 三、設置地點：

以下地點，請擇一處提出申請，詳參**出租餐車攤位資訊一欄表**。

- (一) 新北市萬里區獅子公園 6 個攤位(附件一)。
- (二) 新北市板橋區板二運動公園 4 個攤位(附件二)。
- (三) 新北市石碇區聖興宮 8 個攤位(附件三)。
- (四) 新北市板橋區華江碼頭 6 個攤位(附件四)。
- (五) 新北市二重疏洪道親水公園 5 個攤位(附件五)。

### 四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設籍或居住於新北市 20 歲至 65 歲之特定對象失業者為主，若有餘額則開放其他縣市民眾申請。
- (二) 特定對象失業者係指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訂之失業者：
  1. 獨力負擔家計者
  2. 中高齡者(45 歲到 65 歲)
  3. 身心障礙者
  4. 原住民
  5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
  6. 長期失業者
  7. 二度就業婦女
  8. 家庭暴力被害人
  9. 更生受保護人
  10.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

### 五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計畫公告：

公告於新北市政府勞動雲網站、新北市人力網、新北市創業資訊網。

(二) 受理申請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就業服務處提出申請：

1. 報名表(表一)
2. 餐車經營計畫(表二) (填寫範例如附檔，請參考內容項目填寫)
3. 評點基準表(表三)
4.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(表四)
5. 切結書(表五)
6. 身分別證明文件(表六)

## 六、餐車經營說明會

由申請人出席會議提出 10 分鐘簡報，答詢 15 分鐘：

說明項目
(一) 計畫執行策略及方式： 1. 計畫書內容完整性 2. 計畫書內容創新性 3. 計畫書內容可行性
(二) 預期效益評估： 1. 實際營運可行性 2. 預期收入狀況評估
(三) 簡報內容及答詢： 1. 簡報內容之條理、清晰、完整度 2. 答詢內容與配合度

## 七、計畫期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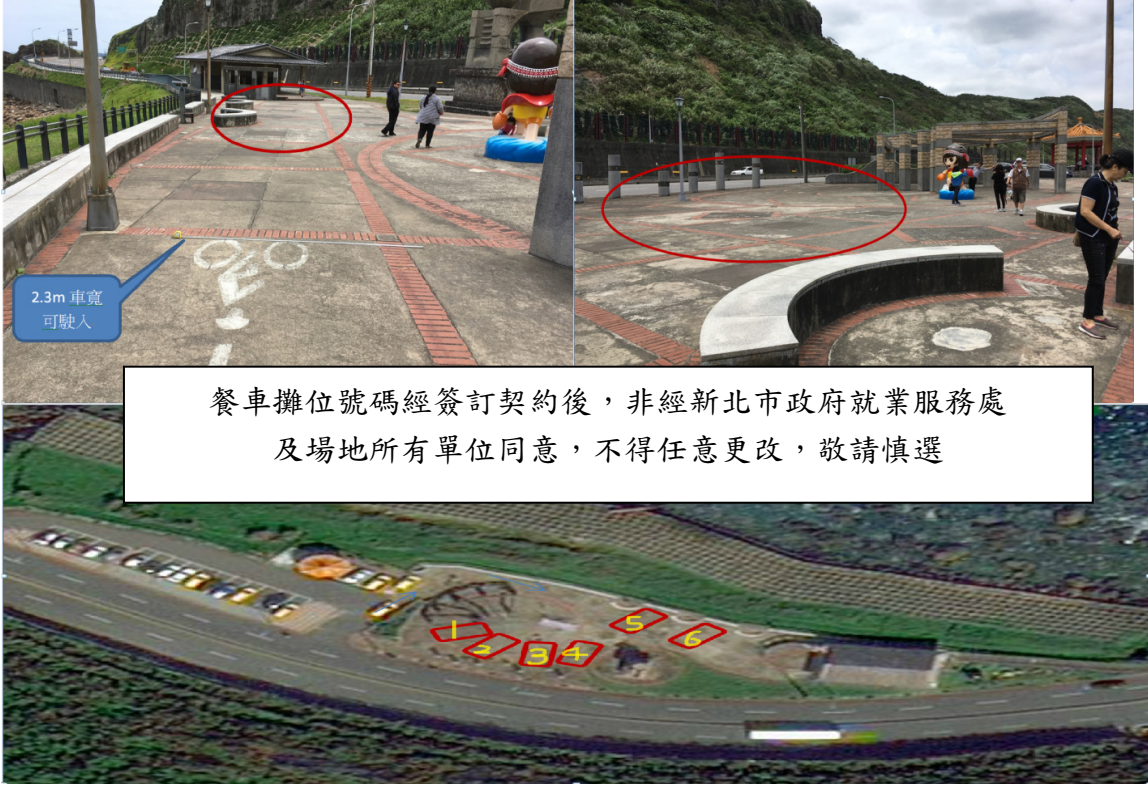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事項	預定工作日
公告簡章、報名期間	30 天
接受本處顧問諮詢輔導及計畫書修正	15 天
召開餐車經營說明會	20 天
辦理車體改裝、營業(稅籍)登記、健康檢查合格、衛生講習證書、食安規範等事宜並提供佐證文件	90 天，可展延 30 天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簽約、明定營運期程	15 天
餐車經營輔導	依經營者提出需求協助安排

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接受本府就業服務處顧問諮詢及創業計劃書修正，並應出席餐車經營說明會進行簡報 10 分鐘說明及 15 分鐘答詢。
- 二、本府就業服務處將以正式公文通知，申請人應自文到 3 個月內，備妥以下資料，並提供佐證文件，辦理契約簽訂：
  - (一) 自用小客車駕照及改裝完成之行動餐車 1 台，餐車需依法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異動申請合格(以行照註記為憑)。
  - (二) 營業(稅籍)登記。
  - (三) 健康檢查合格、衛生講習(訓練)證書(共計 8 小時)及食安規範等事宜。
    1. 餐車從業人員應取得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，檢查項目應包括 A 型肝炎、結核病、傷寒及手部皮膚病。
    2. 衛生講習(訓練)得以實體或線上學習課程，並取得以下列主題為主共計 8 小時證書：
      - (1) 食品衛生安全法規暨食品標示
      - (2)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
      - (3) 食品登錄說明及餐飲業者輔導說明會
      - (4) 餐飲業管理衛生人員自主管理手冊使用說明
      - (5) 食品中毒樣態及防治
    3. 食安規範相關事項
      - (1) 提供食品原料產地來源證明及進出貨紀錄
      - (2) 落實衛生自主管理辦理食品安全檢查及符合餐飲衛生製作管理。
  - (四) 其他(依本府就業服務處規定)。
- 三、相關營業規定請參閱「示範契約書」之內容。
- 四、餐車場地及攤位一經選定並經契約簽訂後，非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及場地所有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- 五、本計畫場地攤位號碼配置採**家戶評點制**，依評點基準表(表三)總分為最高者得優先擇定，若有同分者，攤位配置採抽籤決定，由申請人或本處依序抽籤並按籤號決定攤位配置地點。

# 新北市政府幸福餐車輔導計畫

## 出租餐車攤位資訊一覽表

<b>設置地點</b>	萬里區獅子公園
<b>擺攤位置 序號</b>	共計 6 攤，依序為 1 至 6 號，個別攤位現況請酌參「場地平面圖」
<p><b>場地 平面圖</b></p> <p>(含餐車擺放格位、攤位號碼。)</p>	 <p>餐車攤位號碼經簽訂契約後，非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及場地所有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改，敬請慎選</p>
<p><b>場地設備 及 注意事項</b></p> <p>(含水、電、停車管理、周邊設攤方式等)</p>	<p>一、場地設備現況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營業自來水：不提供，餐車經營者需自備。</li> <li>(二)營業用電設備：不提供，餐車經營者需自備。</li> <li>(三)垃圾或廚餘回收設備：不提供，餐車經營者需自行處理。</li> </ul> <p>二、注意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營業日均須自行整理運棄垃圾及廚餘(含公園範圍內各餐車販賣之相關垃圾)。</li> <li>(二)防汛期間防颱撤離準備：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 4 小時內完成撤離(新北市為警戒區)。</li> <li>(三)場地進出規定：4~9 月 8:00~19:00；10~3 月 9:00~17:00</li> <li>(四)受限環境，請先行確認餐車寬度、評估自身駕駛技術是否可自由進出，倘造成公有設施損壞，照價賠償。另攤位設置位處人行及自行車通行區域，餐車出入請優先注意安全。</li> <li>(五)攤位擺設不可占用及影響行人及自行車通行動線及權利。</li> </ul>

<p><b>設置地點</b></p>	<p>板二運動公園（板橋第二運動場）</p>
<p><b>擺攤位置序號</b></p>	<p>共計 4 攤，依序為 1 至 4 號，個別攤位現況請酌參「場地平面圖」</p>
<p><b>場地平面圖</b> （含餐車擺放格位、攤位號碼。）</p>	 <p>餐車攤位號碼經簽訂契約後，非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及場地所有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改，敬請慎選</p>
<p><b>場地設備及注意事項</b> （含水、電、停車管理、周邊設攤方式等）</p>	<p>一、場地設備現況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（一）營業自來水：不提供，餐車經營者需自備。</li> <li>（二）營業用電設備：不提供，餐車經營者需自備</li> <li>（三）垃圾或廚餘回收設備：不提供，餐車經營者需自行處理。</li> </ul> <p>二、注意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（一）禁用明火。</li> <li>（二）因場地位於都會區，臨近住宅及學校，為保障鄰近住戶之權益，餐車營業時間僅限上午 8:00 至下午 10:00。</li> <li>（三）場地整繕時，場地所有單位保留場地優先使用權利，餐車經營者需配合移動餐車至指定地點或暫時撤離。</li> </ul>

<p><b>設置地點</b></p>	<p>石碇區聖興宮</p>
<p><b>擺攤位置序號</b></p>	<p>共計 8 攤，依序為 1 至 8 號，個別攤位現況請酌參「場地平面圖」</p>
<p><b>場地平面圖</b> (含餐車擺放格位、攤位號碼。)</p>	<p>餐車攤位號碼經簽訂契約後，非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及場地所有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改，敬請慎選</p> 
<p><b>場地設備及注意事項</b> (含水、電、停車管理、周邊設攤方式等)</p>	<p>一、場地設備現況及收費標準（採每日入駐場地時繳費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日 300 元整：</p> <p>    含自來水、110 伏特用電設備、公廁清潔及垃圾回收處理，惟須由餐車經營者自行準備新北市專用垃圾袋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日 100 元整：為公廁清潔費用；其餘自來水、用電設備及垃圾回收請餐車經營者自理。</p> <p>二、注意事項：如遇宮廟慶典或重大活動時，請餐車經營者需依廟方指示遷移經營地點(如停車場)或暫時歇業，若造成經營損失，餐車經營者不得要求賠償。</p>

<b>設置地點</b>	華江碼頭旁草地攤位
<b>擺攤位置 序號</b>	共計 6 攤，依序為 1 至 6 號，個別攤位現況請酌參「場地平面圖」
<b>場地 平面圖</b> (含餐車擺放 格位、攤位號 碼。)	<div data-bbox="411 369 1385 504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p>餐車攤位號碼經簽訂契約後，非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及場地所有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改，敬請慎選</p> </div> <div data-bbox="746 1019 1289 1081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10px;"> <p>地面標示"幸福餐車臨停區 1~6"</p> </div>
<b>場地設備 及 注意事項</b> (含水、電、 停車管理、周 邊設攤方式 等)	<p>一、場地設備現況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營業自來水：不提供，餐車經營者需自備。</li> <li>(二)營業用電設備：不提供，餐車經營者需自備</li> <li>(三)垃圾或廚餘回收設備：不提供，餐車經營者需自行處理。</li> </ul> <p>二、注意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禁用明火</li> <li>(二)防汛期間防颱撤離準備：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 4 小時內完成河濱公園區域撤離(新北市為警戒區)。</li> <li>(三)場地進出規定：須持有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核發之通行證。</li> </ul>

<b>設置地點</b>	二重疏洪道親水公園
<b>擺攤位置 序號</b>	共計 6 攤，依序為 1 至 6 號(1 號為原有攤位，剩餘 2 至 5 號)，個別攤位現況請酌參「場地平面圖」
<b>場地 平面圖</b> (含餐車擺 放格位、攤 位號碼。)  	<p>餐車攤位號碼經簽訂契約後，非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及場地所有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改，敬請慎選</p> <p>角落劃設餐車停放位置；地面標示"幸福餐車臨停區 1~6"</p>
<b>場地設備 及 注意事項</b> (含水、電、 停車管理、 周邊設攤方 式等)  	<p>一、場地設備現況：</p> <p>(一)營業自來水：不提供，餐車經營者需自備。</p> <p>(二)營業用電設備：不提供，餐車經營者需自備</p> <p>(三)垃圾或廚餘回收設備：不提供，餐車經營者需自行處理。</p> <p>二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禁用明火</p> <p>(二)防汛期間防颱撤離準備：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 4 小時內完成河濱公園區域撤離(新北市為警戒區)。</p> <p>(三)場地進出規定：須持有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核發之通行證。</p>